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 [2012] 0196 号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2012 年 7 月 30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2年8月1日，贵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会议通知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查验，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验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0,051,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2%。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建年产 6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

同意 130,051,168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议案》；

同意 130,051,168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130,051,168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徐虎

李梦

年 月 日

)